

附件五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國教署補(捐)助計畫：☐全額補(捐)助 ☐部分補(捐)助

國教署委辦計畫辦理方式：☐行政委託 ☐行政協助 ☐行政指示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項目	調整前核定計畫		調整後之計畫		調整數		調整原因說明
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C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D)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E=C-A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F=D-B)	
本次調整項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- 備註：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 - 二、委辦計畫僅須填寫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欄位，「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」欄位可不必填寫。
 - 三、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，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。
 - 四、「調整前核定計畫」應以國教署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，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。